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雲縣中醫邦字第 152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乙件

主 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(詳如說明二)，為維護
民眾健康權益，敬請各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7 年 6 月 19 日雲衛藥字第 1070011776 號函、107 年 6 月 22 日雲衛藥字第 107001199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告註銷之藥(物)品許可證如下：
 1. “回春堂”金固胃散(衛署藥製字第 029364 號)藥物許可證
(詳如附件一函文)。
 2. “勸奉堂”覆盆子粉末(衛署藥製字第 052713 號)藥品許可
證公告影本(詳如附件二)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7年6月26日

收字第 231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佩蓉 (05) 5328841

傳真電話：(05) 5347397
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2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70011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回春堂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回春堂”金固胃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29364號）」藥物許可證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7年6月15日桃衛藥字第1070051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回春堂”金固胃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29364號）」藥物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11日衛授食字第1071405597號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該類藥品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吳昭平

種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7001595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「“勸奉堂”覆盆子粉末（衛署藥製字第052713號）」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理由為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未展延。

部長陳時中